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4號

原告 李敏蓉

被告 盧映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移送管轄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現居住在台中，如往返本院開庭，路途遙遠，多有不便，對伊顯失公平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，爰聲請將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等語。

二、按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。但經移送或發回、發交於民事庭後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。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之住所地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，位於本院轄區內，此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原告以返本院開庭，有所不便，聲請裁定將本件移送有管轄權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為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

法官 俞亦軒

法官 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 
02 書記官 鍾思賢